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8)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與前景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
柯吉熊先生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連碧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洪教授
周國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張道沛教授
陳禮洪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禮洪教授（主席）
張道沛教授
柯文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道沛教授（主席）
陳禮洪教授
柯文托先生

公司秘書

黃一心先生 *FCCA* / *FCPA*

授權代表

柯文托先生
黃一心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西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7樓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恒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資料

公司網站

www.youyuan.com.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26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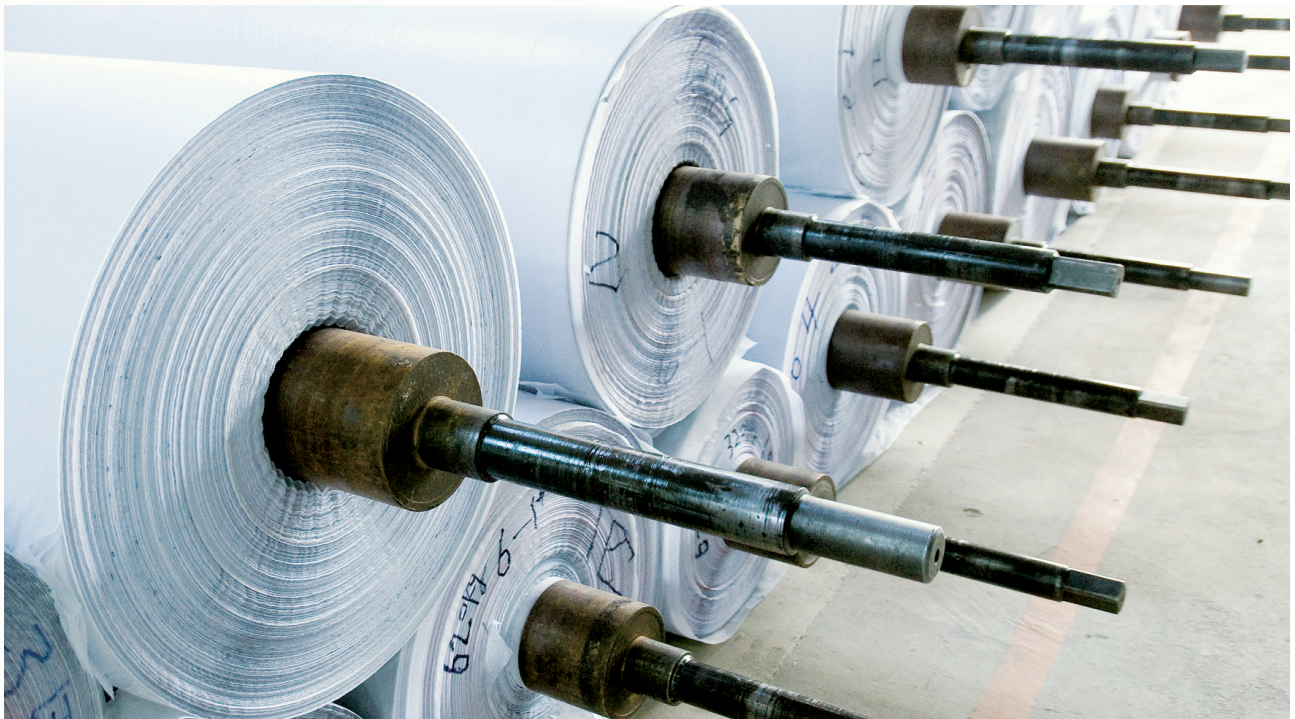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者關係及媒體關係

智信財經



業務回顧

近年來，中央政府開展供給側改革及日漸趨嚴的環保政策，使造紙行業在生產模式上得到進一步的規範與改進。同時，隨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紙製品需求的持續旺盛，及高品質紙製品獲改善的供需情況，本集團預計將在產品漲價潮中受益。網上購物及電子商務的日益普及推動了包裝用紙產品的需求，同樣也帶動了機製成品薄頁紙和箱板紙的需求增長。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穩定前景也為牆紙業務帶來可觀的商機。

中央政府實行了嚴格的環境治理監控，強調了機械化生產效能，並致力於消減產能落後的機械設備。因此，原木漿的供應進一步受限，原木漿的價格也緩慢攀升。同樣，由於中國市場對進口廢紙的依賴程度降低，進口再生紙漿的價格有所攀升。雖然本集團受到了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但本集團利用自產的脫墨漿技術緩解了成本壓力，從而確保了利率。

董事會相信該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同時我們也期待行業帶來的穩定的收益和利潤增長。在這樣有利的行業整體環境中，相信本集團可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及多元化經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造紙行業的龍頭地位。

分部分析

薄頁包裝紙

薄頁包裝紙包括雙面拷貝紙、單面拷貝紙、食品薄頁包裝紙、半透明薄頁包裝紙及彩色薄頁包裝紙。

薄頁包裝紙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973.1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收益約53.1%。

複印紙

複印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收益約7.2%。

壁紙產品

壁紙產品包括聚氯乙烯（「PVC」）壁紙、無紡布壁紙、織物牆布及壁紙原紙。

壁紙產品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623.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收益約34.0%。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包括擦手紙及紗管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收益約5.7%。

業務回顧與前景

地域分析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華東和華南為本集團最大市場（按銷售發生地點劃分），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逾83.0%來自該兩個地區。

經營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37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合共418,000噸，包括225,000噸薄頁包裝紙、52,000噸複印紙、35,000噸壁紙原紙及106,000噸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經營14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為27百萬卷壁紙產品。

本集團亦配備3條設計年產能合共176,000噸的自有脫墨漿生產線供自用。

前景

貿易戰威脅令全球經濟蒙上陰霾。世界貿易組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的最新世界貿易景氣指數（「WTOI」）顯示，儘管全球貿易今年可能持續保持增長，但WTOI從二零一八年二月的102.3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的100.3，表明第二季度的增長速度與第一季度相比正在放緩。從構成WTOI的分項指標來看，最近出口訂單指數顯著回落，可能與日益緊張的貿易局勢導致經濟不確定性增加有關。

儘管貿易保護主義威脅及消費者信心波動，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前景仍感樂觀。本集團在穩定產量的基礎上，以尋求提升發展規模，積極拓展多元化的造紙和紙漿業務為目標。

傳統薄頁包裝紙業務及新合併的壁紙製造業務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於造紙行業的龍頭地位。本集團業務發展將持續由有經驗及能幹的管理團隊帶領，務求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憑藉其龍頭地位及貫徹始終的穩健發展優勢，本集團相信其能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83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增加約8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及合併壁紙業務所致，其影響部分被本報告期內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貶值造成的匯兌虧損及高額融資成本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人民幣0.186元增至每股人民幣0.190元，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3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3,725,712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8,917,564股）計算。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9.3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人民幣26.7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票據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引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完成收購該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該聯營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報告期內全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損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1,37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分別佔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0.5%及4.0%。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長約9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分別佔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4.0%及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25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票據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3.6%至5.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介乎2.1%至5.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節能、減耗、環保系統及應用回收物料作為生產程序的原材料的研發開支。

稅項

稅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約17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6%及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佔收益的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木漿及用作生產脫墨漿的回收紙及用作壁紙產品的製成品等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期約為25.3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天*）。於本報告期間，較長的存貨周轉期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生產保持更多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為162.6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9天*）。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20天至180天。憑藉對客戶的深刻了解，本集團預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不會有任何嚴重惡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延長至60.0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9天*）。我們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介乎30天至120天。

* 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初的影響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9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7.9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60.1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04.6百萬元，按可變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2.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38.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三間銀行組成的銀團就一筆本金金額1.15億美元的3.5年期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一項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控股股東」，彼於訂立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1%權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3.91%淡倉）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施加特別履約責任的條文，而違反該條文將構成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融資協議，倘(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至少3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3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並無或不再擁有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v)控股股東並非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則構成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

於發生持續的控制權變更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可（其中包括）取消所有可動用融資額，並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到期及應付，屆時，融資協議將予註銷，而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到期（可延期一年）的本金總額為20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的4.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4.4625港元（可予調整）。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訂立的補充契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待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按轉換價4.4625港元（可予調整，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3.82港元溢價約16.82%）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44,817,927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後任何時間至緊接已延期的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行使。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延期六個月）的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的4.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4.98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於屆滿日期或（倘已延期）已延期的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不得由本公司贖回。待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按轉換價4.98港元（可予調整，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4.74港元溢價約5.06%）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1,325,301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可於發行日期滿六個月後之日起至緊接屆滿日期或（倘已延期）已延期的屆滿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的轉換期行使。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到期（可延期一年）的本金總額為22.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的4.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4.462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於屆滿日期或（倘已延期）已延期的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不得由本公司贖回。待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按轉換價4.4625港元（可予調整，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3.15港元溢價約41.67%）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8,453,781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可於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後之日起至緊接屆滿日期或（倘已延期）已延期的屆滿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的轉換期行使。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可為本集團在其他業務經營中配置營運資金時帶來靈活性，乃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因而對本集團而言是恰當的籌資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有關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柯文托先生（作為擔保人）承諾，於有關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各交易文件存續所有時候保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身份，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股份及仍然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合稱「可換股債券項下特定履約責任」）。

違反可換股債券項下特定履約責任將會構成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會令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可換股債券。

上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上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51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0.8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證券	籌集所得款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概約）	每股換股股份淨價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向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	194.3百萬港元	4.34港元 (按44,817,927股換股股份計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信榮」）股權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收購信榮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國絲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	151.9百萬港元	4.849港元 (按31,325,301股換股股份計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收購信榮股權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收購信榮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向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	171.1百萬港元	4.4495港元 (按38,453,781股換股股份計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收購信榮股權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17.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收購信榮股權，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54.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下表載列倘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轉換，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1及2)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1-4)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1-6)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44,817,927	3.48	44,817,927	3.40	44,817,927	3.3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31,325,301	2.37	31,325,301	2.31
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38,453,781	2.83

附註：

1.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2. 股權百分比按1,288,543,63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98港元獲轉換。
4. 股權百分比按1,319,868,9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假設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6. 股權百分比按1,358,322,721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下表載列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轉換，對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持股量的攤薄影響。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1)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2及3)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 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2-5)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八年二月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2-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 (「Smart Port」)	665,560,500	53.51	665,560,500	51.65	665,560,500	50.43	665,560,500	49.00
柯文托先生(附註8)	694,237,500	55.82	694,237,500	53.88	694,237,500	52.60	694,237,500	51.11
蔡麗雙女士(附註9)	694,237,500	55.82	694,237,500	53.88	694,237,500	52.60	694,237,500	51.11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43,725,712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3. 股權百分比按1,288,543,63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98港元獲轉換。
5. 股權百分比按1,319,868,9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6. 假設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7. 股權百分比按1,358,322,721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 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柯文托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利宏國際有限公司（「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故柯文托先生（因彼為蔡麗雙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利宏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被視為於利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因彼為柯文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236,688,000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243,725,7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1、2及3）	1,358,322,721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0.190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攤薄每股盈利（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2. 假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98港元獲轉換。
3. 假設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4.4625港元獲轉換。
4. 因行使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10.4百萬元。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不同，因此本公司並不需要一次償還所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額外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就董事會所知，基於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預期其將能滿足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責任。

債券持有人轉換或贖回

未來，當本公司股價不低於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時，本公司相信債券持有人基於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

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到期（可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26百萬元）的港元一年期HIBOR加3.62%擔保票據，自其發行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9.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到期（可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的本金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的6.5%擔保票據，自其發行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4.4百萬美元。

本公司將發行上述無抵押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信榮股權或與此有關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有關發行上述無抵押票據的交易文件，柯文托先生（作為擔保人）承諾，於有關發行上述無抵押票據的各交易文件存續所有時候保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身份，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股份及仍然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合稱「無抵押票據項下特定履約責任」）。

違反無抵押票據項下特定履約責任將會構成無抵押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會令各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票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一直主要通過股東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獲得資金支持。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票據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013.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2.2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2.9百萬元），而本集團約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6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4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倍）。

根據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為其來年業務經營所需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支持。

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其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然而，鑒於部分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票據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訂有一份外幣對沖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49.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0.1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0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0百萬元），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設備。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900名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0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2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基於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資歷與整體市況釐定。花紅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適當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以滿足彼等之事業發展需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就彼等的過往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的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倉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柯文托先生	L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694,237,500	55.82%
	S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65,000,000	13.27%
柯吉熊先生	L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41,930,000	3.37%

附註

1: L指好倉；S指淡倉。

2: 694,237,5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

(i) 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的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Smart Port」）持有的665,560,500股股份；及

(ii) 利宏國際有限公司（「利宏」）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而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柯文托先生（為蔡麗雙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上述利宏所持28,6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6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指Smart Port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淡倉。

4: 41,930,000股股份的權益指柯吉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永傲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倉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Smart Port	L ¹	實益擁有人 ²	665,560,500	53.51%
	S ¹	實益擁有人 ²	165,000,000	13.27%
蔡麗雙女士	L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694,237,500	55.82%
	S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165,000,000	13.27%

附註

1: L指好倉；S指淡倉。

2: 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柯文托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被視為於利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因彼為柯文托先生配偶）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A.6.7條的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由於其他已事先安排的業務承諾，張道沛教授及陳禮洪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施行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張道沛教授及陳禮洪教授所組成。周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柯文托先生所組成。張道沛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柯文托先生所組成。陳禮洪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酬金。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1至40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確保吾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故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任何事項。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33,602	982,304
銷售成本		(1,124,352)	(704,327)
毛利		709,250	277,97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54,467)	26,6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45,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436)	(4,969)
行政開支		(76,317)	(39,519)
融資成本	5	(108,893)	(30,840)
其他開支		(38,373)	(20,009)
除稅前溢利		357,764	254,290
所得稅開支	6	(93,272)	(34,5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264,492	219,756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6,688	219,756
非控股權益		27,804	—
		264,492	219,75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9	0.190	0.1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30,191	2,807,588
預付租賃款項		523,018	529,603
商譽		613,498	613,498
無形資產		216,887	230,2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11,062	206,604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49,966	49,966
收購非控股權益已付按金		38,220	33,150
其他預付款項		86,156	106,439
		4,868,998	4,577,140
流動資產			
存貨		197,666	117,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19,036	1,754,689
預付租賃款項		12,865	12,8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047	846,343
		2,591,614	2,731,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68,558	465,525
應付所得稅		62,014	63,285
銀行借款	13	737,935	660,140
可換股債券	14	278,374	262,12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32,098	12,880
衍生金融負債		2,202	4,307
		1,681,181	1,468,264
流動資產淨額		910,433	1,262,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9,431	5,840,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455,677	789,790
可換股債券	14	165,641	—
無抵押票據		458,749	433,580
遞延代價		301,428	375,907
遞延稅項		65,571	67,597
		<u>1,447,066</u>	<u>1,666,874</u>
資產淨額			
		<u>4,332,365</u>	<u>4,173,1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7,391	108,397
儲備		<u>3,906,288</u>	<u>3,683,7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13,679	3,792,192
非控股權益		<u>318,686</u>	<u>380,981</u>
權益總額		<u>4,332,365</u>	<u>4,173,173</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21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

柯文托先生
董事

柯吉熊先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501	44,016	563,875	2,011,011	2,721,403	—	2,721,4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9,756	219,756	—	219,756
已回購股份	—	—	(6,633)	—	(6,633)	—	(6,633)
已註銷股份	(662)	(12,313)	12,975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1,839</u>	<u>31,703</u>	<u>570,217</u>	<u>2,230,767</u>	<u>2,934,526</u>	<u>—</u>	<u>2,934,52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397	176,886	610,686	2,896,223	3,792,192	380,981	4,173,1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6,688	236,688	27,804	264,49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5,201)	(15,201)	(50,099)	(65,300)
已註銷股份	(1,006)	(35,294)	36,300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7,391</u>	<u>141,592</u>	<u>646,986</u>	<u>3,117,710</u>	<u>4,013,679</u>	<u>318,686</u>	<u>4,332,36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8,725	155,7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款項	(392,116)	(166,992)
遞延代價的已付款項	(82,6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9	—
已收利息	1,476	8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3,230)	(166,1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籌集銀行借款	148,000	87,696
銀行借款還款	(416,631)	(306,81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139,040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已付款項	(70,370)	—
已付利息	(57,996)	(33,12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20,000)	—
已購回股份的已付款項	—	(6,6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7,957)	(258,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2,462)	(269,3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6,343	465,179
匯率變動影響	(1,834)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047	195,835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以下所述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多項其他新準則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調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b) 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法，該簡化法規定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下表及下列隨附附註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分類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620,046	1,620,046

附註：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概無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溢利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綜合框架。其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初次應用日確認該準則的初始應用影響。因此，並無重列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即該資料如先前所呈報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就以買賣紙製品作為唯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或損益造成任何影響。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才需經過一段時間予以確認，而該階段的代價為無條件。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的公平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按公平值層級披露：

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32,098	32,098
衍生金融負債	—	2,202	—	2,20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2,202	32,098	34,300

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12,880	12,880
衍生金融負債	—	4,307	—	4,307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4,307	12,880	17,1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公平值計量 (續)

(b)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披露：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根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遠期合約按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而輸入數據為外匯匯率、合約遠期率及貼現率。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預期波幅。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43% - 48% (二零一七年： 40%-44%)	增加	32,098	12,880

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已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說明。本集團的收益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性質及影響於附註2披露。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國家）營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而中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地區市場。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點為產品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b) 各經營分部的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的產品種類，其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在設定本集團須呈報的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薄頁包裝紙－製造及銷售薄頁包裝紙；
- 複印紙－製造及銷售複印紙；
- 壁紙產品－製造及銷售壁紙及壁紙原紙；及
- 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擦手紙、白卡紙及紗管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薄頁包裝紙	973,114	725,221	330,783	222,837
複印紙	132,290	97,441	35,809	29,120
壁紙產品	623,201	69,157	329,956	14,932
其他產品	104,997	90,485	12,702	11,088
	<u>1,833,602</u>	<u>982,304</u>	<u>709,250</u>	<u>277,977</u>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54,467)	26,6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45,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436)	(4,969)
行政開支			(76,317)	(39,519)
融資成本			(108,893)	(30,840)
其他開支			(38,373)	(20,009)
除稅前溢利			<u>357,764</u>	<u>254,290</u>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且該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3,640	32,073
— 可換股債券	38,989	—
— 無抵押票據	26,869	—
就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8,160	—
其他融資成本	1,392	—
減：資本化金額	(157)	(1,233)
	108,893	30,840

期內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整體處於5.4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3%）的比率。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扣除	95,298	34,534
遞延稅項：		
期內計入	(2,026)	—
	93,272	34,534

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以上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境內本集團實體應課稅收入的現行稅率計算。

泉州華祥紙業有限公司、福建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福建省晉江優蘭發紙業有限公司（「優蘭發」）、福建聖莉雅環保壁紙有限公司（「聖莉雅」）及福建泰聖壁紙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於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並有權於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惟須每年通過相關機關的審查。於本期間內，希源、優蘭發及聖莉雅已採用15%的優惠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40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585	4,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22	59,584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101,012	63,731
銀行利息收入	(1,476)	(81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9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38,373	20,00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24,352	704,32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5,244	(26,818)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229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	13,551	—
衍生金融負債未實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2,105)	1,11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添置

出售／撇銷

期內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807,588
303,704
(79)
(81,022)
3,030,1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在中國建設新生產設施及資本化利息以提升產能。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74,32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0,046,000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20天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0至60天

61至120天

121至180天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824,580	771,624
703,407	662,872
146,336	185,550
1,674,323	1,620,046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5,558	309,911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7,505	11,616
其他應付稅項	28,592	51,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76,903	92,872
	568,558	465,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公用設施費、應計利息開支及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57,998	175,935
31至90天	177,560	133,976
	435,558	309,9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附註)	64,000	173,000
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交叉擔保	1,129,612	1,276,930
	1,193,612	1,449,930
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737,935	660,1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5,677	789,790
	1,193,612	1,449,930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款項	(737,935)	(660,140)
列入非流動負債款項	455,677	789,790

附註：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

14.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及20,000,000美元的非上市、有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2,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的非上市、有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以發行在外本金額每年按4.5%的票息率計息，並須每半年於到期日支付利息，直至屆滿日期為止。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轉換期	轉換價	票息率	可轉換為本公司 普通股的最高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本金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金						
二零一八年二月 可換股債券	22百萬美元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任何 時間至緊接屆滿日期前 一個營業日止	4.4625港元	每年4.5%	38,453,781

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原屆滿日期之前達成書面協定，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須就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可能對持有人權利造成影響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二月可換股債券自該等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起的負債部分每年的實際利率為13.9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的擔保人及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延長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償二零一七年十月可換股債券的虧損人民幣9,229,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兩個期間均無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86,236,339	118,623,634
已購回及注銷的股份(附註a)	(7,471,000)	(747,100)
收購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u>76,793,373</u>	<u>7,679,3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55,558,712	125,555,871
已註銷股份(附註c)	<u>(11,833,000)</u>	<u>(1,183,3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43,725,712</u>	<u>124,372,571</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u>107,391</u>	<u>108,39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銷。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76,793,3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聯營公司39.0%股權的部分代價。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採用收購完成日期可獲得的公開價格釐定，約為人民幣151,74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558,000元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人民幣145,183,000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註銷。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收購附屬公司17.37%(二零一七年：2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402,310	260,543
----------------	---------

6,970	6,970
--------------	-------

397,597	471,128
----------------	----------------

1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